

**《〈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〉投资协议》
投资争端调解协助意向书**

本人/企业_____ (内地投资者)
认为澳门相关部门或机构违反《〈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〉投资协议》所规定的义务，且该违反义务的行为与本人/企业或其涵盖投资相关，且受到损失或损害，现同意按照《〈安排〉投资协议》及其“投资争端调解机制”规定的程序进行调解，并请求经济及科技发展局予以调解转介协助。

1. 内地投资者基本资料

地 址： _____
电 话： _____ 传 真： _____
电 邮： _____
负责人姓名： _____ 职 务： _____
流 动 电 话： _____ 电 邮： _____

2. 遭受损失或损害之涵盖投资的企业 (如有)

名 称： _____
地 址： _____
电 话： _____ 传 真： _____
电 邮： _____

3. 希望转介之调解机构 (不可复选)

- 澳门世界贸易中心仲裁中心
 澳门律师公会调解及调停中心

《〈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〉投资协议》 投资争端调解协助意向书

4. 附同文件 (必须与本意向书同时提交)

投资争端调解协助意向书 - 附件 (请以密封形式递交)

内地投资者属澳门的**适格投资者的证据**

(可证明内地投资者在澳门寻求从事、正在从事或者已经从事一项涵盖投资的文件, 详情参考《投资协议》第二条(定义)第二款的定义)。

内地投资者于递交意向书至少 1 个月前向争端一方**要求友好协商的证明文件**

5. 免责声明

调解属自愿性质, 而并非法律强制进行的程序, 经济及科技发展局仅提供投资争端调解转介之协助, 并不提供投资争端的调解服务, 亦不保证所转介之调解机构能够提供相关的调解服务。经济及科技发展局将尽最大努力提供转介之协助, 但并不承担任何相关的法律责任、义务与赔偿。提出本调解协助意向书及/或进行调解不具有中止或中断任何法定期间之效力。意向书内所收集的个人资料及作资料转移时, 将按照第 8/2005 号法律《个人资料保护法》的规定处理及使用。

本人/企业清楚及明白经济及科技发展局提供之转介服务内容, 并知悉若有需要应自行咨询专业意见。

6. 声明部分

兹声明 _____ (内地投资者姓名/企业名称) 于本意向书所填写及提交的资料均真实无讹, 如作出虚假或不实声明, 将根据澳门法律承担法律责任。

法定代表 _____ 签署/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